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陳佳吟

聯絡電話：02-2356593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人(二)字第0960091484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延長病假每次申請得否超過3個月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6年6月11日局考字第0960014242號書函轉准銓敘部96年6月4日部法二字第0962809214號書函副本辦理。
- 二、公立學校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申請延長病假，每次核給延長病假期間，係由服務學校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並未規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期間。另教師於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直接赴醫院治療，並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校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仍不得超過3個月，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所定2年之最後期限。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部屬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

2007/06/22
15:58:20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6 月 11 日局考字第 0960014242 號書函轉銓敘部 96 年 6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09214 號書函副本辦理，並附銓敘部原書函抄本一份。

正本：縣長室、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機要室、參議室、核稿秘書室、消費者保護官室、各局室、工程查核小組、採購稽核小組、岡山本洲工業區、所屬一、二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縣立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室（請刊登公報併行電子文發出）、人事室

縣 長 楊 秋 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 0962809214 號

主旨：所詢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每次是否不得超過 3 個月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民國 96 年 5 月 25 日局考字第 0960008838 號書函轉來台端同年 月 23 日致該局局長信箱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第 1 項) 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 28 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 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1 年。但銷假上班 1 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在最近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至於每次核給延長病假期間，係由服務機關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並未規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期間。
- 三、另查本部 79 年 1 月 12 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直接赴醫院治療，並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 3 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4 款（按：現為第 5 款）所定 2 年之最後期限。是以，各機關所屬人員請公假療養期間，每次仍不得超過 3 個月，併予敘明。

正本：○○君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